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7

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联合国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一. 导言**

1. 大会 2000 年 11 月 10 日第 A/55/22 号决议除其他外确认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所追求的宗旨和目标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理想；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建立联合国同中非经共体之间的合作；欢迎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实施，向中非经共体各成员国提供支助，以加强分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并促进人权、法治和民主体制。

2. 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提供这种支助，并在联合国现有预算范围内，将其推广到联合国系统同中非经共体之间的合作框架范围内的所有领域，特别加强共同体的结构，实现其促进和平与安全、民主和人权的目标、便利中部非洲预警机制的运作，作为防止武装冲突的工具，并成立中部非洲分区域议会和分区域人权和民主中心，以便促进民主价值和经验并促进人权；

强调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与中非经共体之间必须进行适当协调；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协助中非经共体努力在中部非洲实现经济一体化和发展、促进民主和人权以及巩固和平与安全；欢迎并吁请一些国家继续作出努力，尤其是以多国演习的形式，提高中非经共体成员国维持和平的能力，以便使该经共体成员国能在联合国的行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请秘书长就第 55/2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在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84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第 55/161 号决议决定请经共体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会议的工作。¹

3. 中非经共体于 1983 年 12 月成立，总部设在利伯维尔（加蓬）。最初中非经共体的目标是促进经济发展和一体化，以及在中部非洲分区域成员国之间建立一个共同市场。后来，这些目标扩大到包括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非经共体由 11 个中非国家组成，²

* A/56/150。

** 本报告延期提出，因为要等很长时间才从各单位收到汇编和载入报告的资料。

¹ 本报告是根据 2001 年 7 月 30 日收到的资料编制的。在该日以后收到的所有答复将载入报告增编。

² 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总人口约 1 亿人，涵盖陆地面积 600 万平方公里。中非经共同体成立以来，其成员国就设法促进和实现到 1992 年为止所订的目标。当时该组织减少了活动，在该区域日益面临严重威胁和冲突期间，它大大降低了姿态。这些冲突不仅造成了许多人伤亡，而且引起重大的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和政治后果，阻碍中非经共同体实现其目标。

4. 在中非经共同体存在的大部分期间内，联合国没有与它进行机制上的持久交往，但在若干关键领域，联合国与中非经共同体个别成员国或多个成员国一起密切合作，其中包括努力恢复分区域建立信任与合作，并促进和平和重建。1992 年 5 月，按照大会的要求，设立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讨论如何有效地设法应付破坏分区域稳定的越来越大的威胁。这一机制设立后，联合国、中非经共同体秘书处和区域各国密切进行合作，特别是限制军备和裁军，为中部非洲可持续和平与进展作出贡献。

5. 大会通过关于促进联合国同中非经共同体的合作的第 A/55/22 号决议和将大会观察员地位给以中非经共同体的第 A/55/165 号决议。这是在中非经共同体最近采取主动重新整顿其活动，特别是国家元首决定设立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和安会）的背景下发生的。中部非洲和安会是一个协助防止分区域发生新冲突的预警机制，也是一个分区域议会和促进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的分区域中心。

6.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第 A/55/22 号决议的要求并根据联合国系统内各部厅、办事处、机构、计划署和机关提供的资料提出的。联合国同中非经共同体进行合作是否有效果视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是否愿意向中部非洲国家提供支助。

二. 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

A. 政治事务部

7. 自第 A/55/22 号决议通过以来，中非经共同体主管和平、安全与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就如何确保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经常与政治事务部的干事

交换意见。在这些讨论中，他们强调争取联合国的支持以确保中非经共同体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中部非洲和安会）的运作、支助中部非洲预警机制防止新的冲突和支助中部非洲多国部队（多国部队）。部署多国部队是为了解决和管理分区域的冲突。

8. 中非经共同体秘书处认为，联合国在预防冲突和危机管理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广博知识，可适用于中部非洲的具体情况。为此目的，中非经共同体认为，联合国在巩固和平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包括促进民主施政、法治、尊重人权和推行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对于加强分区域预警和预防工作特别有用。据建议，各种分区域和平机制——包括中部非洲和安会、中部非洲预警机制和中部非洲多国部队一旦投入工作，就可以考虑联合举办宣传和训练班，联合国秘书处各适当的单位可以通过这些训练班帮助加强这些机构的有效运作。

9. 还集中讨论联合国如何能够协助中非经共同体特别是中部非洲和安会处理制裁、禁运和委托进行调查的问题，以寻求解决分区域冲突的办法。

B. 维持和平行动部

10.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中非经共同体进行初步讨论，以在相互关注的领域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和发展合作关系。随着中非经共同体在区域维持和平事务上起着更积极的作用，维和部将与其他分区域伙伴一样同中非经共同体进行合作，以分享和交换资料、进行维持和平演习，举办训练方案和相关的和平支助活动。在这方面，待命安排股已开始向中非经共同体成员国介绍情况，特别在中部非洲维持和平行动的框架内鼓励它们参加这个制度。

11. 迄今为止，已为此目的与区域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讨论，这些国家包括卢旺达（2001 年 4 月 26 日）和刚果民主共和国（2001 年 6 月 14 日），主要是为了告知它们这个制度的存在以及它们参与这个制度和联合国一般维持和平行动的程序。

12. 与常驻代表团接触的结果显示，虽然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安排包括待命安排制度的各个具体方面认识

有效，但在加强分区域维持和平能力方面潜力却很大。同常驻代表团特别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的讨论产生下列建议：应排定待命安排股工作人员访问会员国的日期；应当鼓励分区域国家在维持和平问题上进行更大的合作，作为加强区域合作和建立信任的一个方法；即使一些会员国不能为维持和平行动派遣已编部队，但提供军事观察员、参谋人员和执行警卫及巡逻任务的适当人员也是一个良好的起点。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已成为待命安排制度的一个成员。

C. 裁军事务部

13. 从 1992 年 5 月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立以来，充当委员会秘书的裁军事务部就与中非经共体密切合作，设法促进中部非洲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已通过了总部设在洛美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活动加强这方面的合作。

14. 在报告审查期间，中非经共体秘书处应邀参加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十五次部长级会议和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专家会议。委员会成员国在这些会议上讨论了设立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次区域中心的方式。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就一项旨在制止非法武器在其共同边界流动的联合武器缴收计划向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和乍得政府提供援助。此外，区域中心还就设立武器缴收国家委员会的问题向中非经共体提供咨询服务。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5.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区域方法框架内与政治事务部密切协作，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次区域中心。该中心的总部将设在雅温得。该中心是按照中非经共体成员国政府的正式要求设立的。

16. 设立该中心的倡议是 1994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首先提出的。在该次会议上，各成员国建议设立该区域中心，并在人权专员办事处的主持下执行下列任务：(一) 协助训练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政府人员；(二) 支持

设立和（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三) 协助散发国际人权文书并加强对国际人权文书的广泛了解。

17. 大会批准该项要求，并将发展和促进分区域的民主文化增列为拟设中心的任务。后来，在 1998 年 12 月 4 日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大会先后通过第 53/78 A 和 54/55 A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及高级专员为设立中心提供支助。

18. 2000 年 6 月，人权专员办事处通过中部非洲和大湖区分区域战略，目的除其他外包括(一) 加强与中非经共体秘书处的对话，即将人权纳入其机构的议程中，加强经共体处理人权事务的能力；(二) 就制订中部非洲和大湖区促进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老人、少数族裔和人权捍卫者的人权的分区域框架行动计划同中非经共体进行协商；(三) 支持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

19. 后来，人权专员办事处和政治事务部于 2000 年 6 月 4 日至 11 日为拟议成立中心的问题派遣一支联合需要评价团前往雅温得，并在此期间拟订成立中心的具体办法。

20. 2001 年 3 月 15 日和 18 日，中部非洲人权教育第一次分区域讲习班在雅温得举行。该讲习班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合作举办的。来自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的 40 名代表以及中非经共体秘书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裁军事务部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21. 讲习班结束时，成员国通过了《中部非洲人权教育宣言》。该宣言评价了国家一级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教育制度以及在训练国家干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2. 与会者还建议将下列优先项目列入 2001-2002 两年期中心工作方案中：(一) 为军事领导人、政治领导人和负责编制和执行人权方案的国家当局举行三个训练班；(二) 设立一个分区域人权领域现有资源和能力数据库；(三) 进行一项研究，以评价分区域在人权领域的现有训练方案；(四) 编制教材，供学校、课外

活动、农村和媒体使用；(五)加强中心与中非经共同体秘书处之间的伙伴关系。

23. 关于同中非经共同体秘书处的伙伴关系，人权专员办事处将根据同秘书长及中非经共同体其它高级官员正在进行的对话，设法将人权问题纳入中非经共同体特别是中部非洲和安会、中部非洲预警机制和中部非洲多国部队内的方案和活动中。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24.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与中非经共同体没有建立直接的合作联系，但与分区域的个别国家正在进行合作性安排。这些国家包括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此外，最近粮食计划署还在雅温得设立一个办事处，为中部非洲分区域制订和执行一项综合区域方案。粮食计划署执行应急和发展方案，协助中非经共同体努力实现经济一体化和发展、促进民主和人权、巩固和平与安全。方案为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支助，并在安哥拉、布隆迪、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和卢旺达进行持久的救济和复兴行动。

25. 目前，粮食计划署通过其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发展方案向易受害群体提供援助。它还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执行学校供膳项目，并在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执行类似的试验性项目。

F. 世界卫生组织

26.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与中非经共同体没有直接联系，但在分区域积极从事活动。它于 2000 年与其伙伴发起世界防治肺结核方案和大规模防止穷人疾病的工作。这些工作是以非洲主要的健康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为目标。卫生组织扫除小儿麻痹症方案的对象是安哥拉、刚果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区内难以接触得到的 1 500 万名儿童。这个方案于 2001 年 7 月与全国免疫接种日同时启动。

这一倡议吸引了私营部门和政治方面的重要支助，以消除穷人疾病，包括中部非洲分区域儿童疾病所产生的社会后果。

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协助加强中非经共同体的体制结构，办法是进行体制建设研究，例如关于设立中部非洲一体化体制自筹资金自治机制的问题和新结构运作的研究。关于加强中非经共同体能力的一项文件草稿正在拟订中。项目的经费大部分由开发计划署提供。其目的是通过加强体制振兴分区域的一体化过程。项目将需要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非统组织提供合作。

28. 题为“中部非洲和西部非洲人力发展区域报告”的项目 RAF/99/016 是评价世界人力发展报告的一个初步阶段，其目的是从非洲的角度分析这个工具的影响和效力，并提出对编制未来世界报告可能有用的建议。它还预期为阐明区域一体化对应付全球化挑战的重要性，许多区域经济组织将会参加。已设立了两个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举行第一次会议。

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9. 中非经共同体与联合国环境计划署密切协作，在其支助下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办订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利波维尔举行的中部非洲分区域筹备委员会会议。

I. 非洲经济委员会

30. 非洲经济委员会连同非统组织为商谈 1983 年设立中非经共同体的工作提供服务。后来，非洲经委会执行了由开发计划署支助的于 1989 年至 1993 年期间向中非经共同体提供援助的多部门项目。1998 年请非洲经委会启动振兴中非经共同体的过程。但是，由于资源有限，经共同体秘书处需要依赖其伙伴（如非洲经委会）提供援助来完成它的任务。

31. 在这方面，中非经共同体秘书长及副秘书长多次访问非洲经委会的斯亚贝巴总部，同非洲经委会执行

秘书和副秘书长进行讨论，并在阿布贾、的黎波里和阿尔及尔举行的各个区域会议的范围内进行其它接触。非洲经委会还帮助编制中非经共同体争取开发计划署财政援助所用的项目文件。为些目的，中非经共同体秘书处曾要求非洲经委会协助进行下列活动：(一) 编写关于为中非经共同体设立一个自筹资金机制并制订对贸易自由化计划可能造成的收入损失给予补偿的制度的两项研究报告。这两项报告已于 2000 年完成，并于 2001 年 2 月在利波维尔获得中非经共同体部长理事会的通过。需要获得非洲经委会的援助以使研究报告的建议能够付诸执行；(二) 编制一项关于贸易自由化计划的研究报告；(三) 编制一项关于振兴中部

非洲票据交换所的研究报告；(四) 加强中非经共同体秘书处及其成员国分析、商讨和制订合理的一体化政策——包括在秘书处设立一个网址的能力；(五) 为振兴中部非洲商会联合会提供援助；(六) 评价和加强中部非洲妇女网，使其成为中非经共同体的健全的专门机构；(七) 进行一项关于设立中非经共同体合作基金的研究；(八) 编制一项关于经济一致性准则的报告。

32. 为了更有效地整顿和指导其未来的合作关系，中非经共同体秘书处和非洲经委会正在考虑签署一项联合谅解备忘录。